

煮锅芋头过中秋

□路来森

那些年（大集体时期），日子贫穷，中秋节，也过得清贫。

中秋节的晚餐，是应该有一种仪式感的，可是，一旦贫穷，也就难以讲究了。当然，菜肴还是会有几品的，只不过，以菜蔬为主，或者干脆就只是菜蔬，诸如：炒豆角、煮茄子、拌黄瓜、辣炒芹菜等，真是寡淡极了。

若然，偶或有一碟猪肉，那可就真是“谢天谢地”了。

那个时候，月饼，亦是罕物。总会有，只不过太少，全家人要合伙吃几枚，或者一两枚月饼。一个月饼，要分成几角，每人分得一角，即好。放在今天，会叫人觉得很是不可思议：月饼象征团圆，怎么能切割成一角一角呢？团圆被切割了，那还是“团圆”么？可是，贫穷如斯，又有什么办法呢？谁还考虑什么“团圆”不“团圆”呢！能吃上一角月饼，才是真正的中秋节啊。

好在，母亲总会有办法，总会让我们在中秋的晚上“有的吃”。

连续多年，中秋节的晚餐，母亲就为全家煮一锅芋头。其实，不只是芋头，还有花生、秋枣，甚至于一捧鲜栗子。所有的这一切，都是就地取材，都是时令食品，放在今天，可称之为“时鲜”。

谈及芋头，一定要知道：那是北方的“子芋头”，而不是南方的荔浦芋头。南方的荔浦芋头，个头大，通常是一株一枚，淀粉极丰，面屯屯的，煮熟后，吃一口，简直能噎死一个人。作为一名北方人，我觉得：荔浦芋头，适于“入画”（八大山人、白石老人，都是喜欢画荔浦芋头的），而不适于餐食。而北方的“子芋头”，枝叶似竹，只是没有竹枝那般高，根下，就是其“累累子孙”——大大小小的芋头，连缀成堆。煮熟的子芋头，肉质细腻、白嫩，柔柔滑滑，入口，微甜糯香，大有与美人唇吻之香艳感。

而以之蘸白糖食之，尤佳。

我们家所食芋头，通常也只是“白吃”，无白糖可蘸，剥皮即食。不过，也好，本色极了。多年之后，忆及剥皮后的芋头：白白净净，鲜鲜亮亮，微圆的子芋头，简直就像天上的那颗白月亮，觉得，那晚的那颗月亮，仿佛也散发着一份芋头香。

花生，是自家种植的，临近黄昏，派一个小孩子，到花生地里刨几墩，即可。鲜枣，更是自家的，我们家在村子南头，有几株大枣树，竹竿一挥，在选定的枣枝上用力拍打几下（杜工部所谓“扑枣”，是也），哗啦啦的枣儿，就落满一地。中秋节时，正是秋枣成熟的季节，故尔，秋枣，可谓真正的时令鲜果了——不妨就称之为“中秋枣”。唯栗子特别。

当地，并不产栗子，栗子是沂蒙山人带来的，或者说卖来的。我所居住的地方，靠近沂蒙山区，沂蒙山区产栗子，产山里红等山果。那些年，每至中秋前后，就有沂蒙山人赶着马车，或者地排车，又或者肩挑手提，到我们这儿卖山果。山果，包括鲜栗子、山里红、柿子饼等。可以用钱买，亦可以物换物；而以粮食换取，他们尤其喜欢——因为，那是一个吃不饱的年代。

缘于此，那些年，母亲中秋节煮的一锅芋头中，才会有一些鲜栗子。鲜栗子，皮红肉黄，红是一种紫红，像是一个熟透了的季节；黄是一种嫩黄，一种婴儿黄，洋溢着一份颇具肉感的栗子香。

吃过简单的晚餐，孩子们以之为零食，边吃，边就遥望缓缓升起的中秋月，沐浴月华，别生一番快意。而父亲，通常总在喝酒，就着花生和栗子，哗哗啦啦，手中不停地捏搓着，口中不停地小酌着。

喝着，喝着，月上中天，父亲醉了，月亮也醉了。醉了月亮，格外明灿，银白的月光，洒满庭院，也洒在那一张简单的饭桌上。饭桌上，果皮一桌，尤以芋头皮最多，最多……芋头皮，龇牙咧嘴，欢喜成一团，像那个晚上那一团明月。

怀念贫穷年代里，中秋佳日，母亲煮下的那一锅芋头；更怀念，曾经为我们煮下一锅芋头的我的母亲……

（作者单位系山东省昌乐县实验小学）



《迎秋》汤青 摄

月光堂堂忆中秋

□李凤玲

朋友说，你的文字怎么只是回忆。可是关于中秋，我真的记不起什么。除了伤感，还有，小小的团圆。

五仁月饼

记忆中的爷爷，极喜欢吃甜。于是每到中秋临近，他便有些按捺不住。他着急去附近的村庄赶集，好去买回一对五仁大月饼。

月饼这名字，取得相当有意境。将一种食物蘸上月光，这其中的韵味，大概只有中国人，能够读得懂。尤其对于爷爷，他可是个饱读诗书的老学究。而小时候的月饼，似乎只有一种内容。就是五仁。中国人对“五”这个数字，感情一向特别，五福临门，五世其昌，总是些祝福和祈愿在里头。五仁的“五”，想必也包含了同样的愿望。花生，核桃，瓜子，杏仁，麻仁，整个一香喷喷、油膩膩的坚果大集合。中国人喜欢大团圆，总得把所有的喜庆和甜美都召集全了，才算得真正圆满。

那时候的五仁月饼，个头稍大，确像是照着天上的月亮，画了一个圆。还要在这圆上，盖一枚“仲秋”的印章。包装用的是大红的纸，上面环绕着龙凤呈祥。爷爷就喜欢这个调调，他拎着用细绳捆扎好的月饼，晃晃悠悠，走在回家的路上。时代的原因让他空有一肚子墨水，繁重的劳动也早就压弯了他的腰身。他那深深弯下去的脊背，几乎与地面平行。

但酷爱甜食的爷爷不会受到任何优待，贫瘠的生活从来就没有让他将一枚月饼完整地品尝。每年的月圆之夜，月饼总是要被父亲均匀地剖成N瓣，

然后一家人围着方桌，共同分享。可是分食月饼不是分享月光，那细细的一角只是蜻蜓点水般地润泽了爷爷的舌尖，他翘着山羊胡慢慢咀嚼的情形，化为了我心头挥之不去的剪影。

父亲的酒盅

父亲的酒盅站在方桌上，在每年的月圆之夜，肆意臃肿。

人生总是有很多的巧合，我高中毕业去大学读书的前夜，恰逢中秋。一向嗜酒的父亲，不再“惧怕”母亲“狠狠”投过来的目光，他以我之名大大方方地将酒盅斟满，然后和母亲一样地，开始絮絮叨叨。即将就读的大学离家有一千里地，而刚刚19岁的我，从来没有独自出过远门。父亲事无巨细地对我进行着叮嘱，从买票到坐车，从进站到出口。记得他抿一口酒，然后语调悠悠：“只要上了火车，你就不用犯愁。你坐的站是终点站，只要看着别人都下了车，你尽可以跟着他们走……”这样的方法让当时的我感到非常好笑，却在多年之后的今天，都化为了泪水盈盈。

父亲再抿一口酒，说，以前对我的管束过于苛刻，以后读了大学，我将有恋爱的自由。我惊讶于父亲的如此态度，我于是想起了那些烧掉的日记，还有错过的男孩。父亲的管教严厉的确曾让我无所适从，我甚至到今天都不能确定，我因此而得到和失去的，哪个更多。但父亲那晚的大赦天下，触疼了我就柔软的内心，我后悔那天晚上，怎么就没有为父亲，斟满酒盅。

都说父爱如山，自始至终，父亲带给我的，除了沉重，还是沉重。

小团圆

□靳小倡

被晓辉拽去散步。晚风，垂柳，河面上有往来的船。蓦然间我闻到了桂花的香，觅迹寻踪，摘下两枚，各执在手。

苍翠的叶，缀着细碎的小黄花，与艳丽无关，倒是让人感觉些许沧桑。

是秋天了啊。秋天像一位谦谦君子，为了一个对季节永世不渝的承诺，践约而来。

如同是涉远的归人，归来时携带着满袖的馨香与清凉。

宜人的秋。虚掩上高楼里被重重堆叠的家门，偕挚友信步于古运河畔，任身心缓缓舒展，如荷塘里盛开的莲花，一种久违了的舒畅，令人豁然明朗。

风，从远方吹来，拂过水面，抚过我们被岁月更改了的容颜，然后，又去了另一个远方。

最是人间留不住，朱颜辞镜花辞树。时光堪称是身手敏捷的化妆师，就在一眨眼的功夫，便妆老了我们的模样，就这么倏忽的一转身，已是惶惶的中年身。

人生之秋与季节之秋交集，衍生出太多太多的感叹，这些感叹粘连着往事，粘连着深深浅浅的被岁月风干了的记忆，或快乐，或忧伤，或平淡。

温软的草从遗留着夏的狂热和激情，婀娜的柳丝舞动春的情思与怀想。晓辉说，时光只是改变了我们的容貌，我们的心其实还停留在很小很小的时候，还停留在初恋那个时期。开朗，洒脱的晓辉，骨子里至今游走着属于春的浪漫。

风霜雨雪，年年岁岁，春心未泯。

年龄只是一个刻度，而不是浪漫的限制；青春只会迁徙，不会流逝。每个季节都有花开。春季里的花千娇百媚，夏季里的花热情奔放，秋季里的花暗香袭人，冬季里的花傲雪枝头。每个季节的花都可谓风姿绰约，各自有着无可替代的韵味和风情。

男人如诗。秋季男人因了岁月的酝酿愈发醇郁，因为历经世事，看遍人情世故，越发淡定从容。洞明世态炎凉，懂得珍惜和尊重家人与事业，懂得不露声色地把一份不能呼应的情感收藏；连同前尘往事，连同那段太短暂太仓促的青春所流传的惆怅，收藏在心的一隅。偶尔，把一首老歌，设置成单曲循环，反反复复地播放。

秋。暮霭深沉。古运河以蜿蜒的姿势与我们相偎，这一刻，弥漫着桂花的气息。何须浅碧深红色，自是花中第一流。

（作者系河北省廊坊市文学爱好者）

母校在「生长」

□曾龙

一个人对于记忆的熟知源于他命运的集合，而当岁月的剃刀一遍遍完成其一生的删减，他也便能从返程中重获一种无畏的生长。

回母校时，正值学校的假期。僻静的乡村勾连在漫无尽头的绿野。曾经纵横交织的泥泞小径被岁月填上了一层厚重的水泥，像体态臃肿的妇人在斑驳里摇曳着身姿。学校的样貌对比上次来时已大变，两层矮小的教学楼有了更多修整，操场窄小跑道上的炉渣在学生脚下磨的更为细碎光滑。在一楼的两端，各增了一间实验室和图书阅览室。儿时那上下课打铃的铁块还悬在半空，悠悠的，像一颗随时会跳动的心脏。

校长办公室栖在熟悉的底楼一角，让人在时间的波涌中瞬间获得了某种心灵抓手般的牢固。透过昏暗磨损的窗台，可见里面熟悉的床铺与电视。在我读书时，里面摆放的是一台笨重矮小的台式机，每逢下课，所有学生都会蜂拥而至，兴奋地趴在窗边看电视，那是我们嵌入外面世界的唯一方式。一端的实验室嵌上了白色的厚重窗帘，像隔绝了某种神秘的幽邃与未知。而另一端的图书阅览室却空朗可见，厚厚的污垢将地面染的油膩发亮，一座锈迹遍布的书架上堆满了磨损杂乱的书籍，阅览室里并无桌椅，像一尊空洞的肉体缺失了应有的魂灵。

相较于漫长的求学生涯，小学似乎在人一生的情感中并不占有过多比重。而我在母校的求学，同样也是在一种不断的拼接中才完成了情感的生长与过渡。我中途转学过两次，一次是三年级时转去了外婆的小镇，那里有一座风景优美的乡镇小学。而另一次则是六年级时转去了遥远的深圳，一座设施现代的秘密学校。这所名为复兴小学的母校则是我们当地唯一的农村小学。

我的老屋相隔小学不远，不过上学时常要穿过一大片荒芜的坟茔，这成了我儿时最大的心悸。父母因生意失败欠了巨款，在我小时便去深圳打工还债，每年仅在过年时有一面之见。我至小便由爷爷奶奶抚养接送，小学同学的父母也大都外出打工糊口。所以，我儿时的童年虽然欢愉无忧，却始终会感到迷失于某种情感的归属。后来，母校举办了一场给父母写一封信的活动，这才知那缥缈的情愫事实上早已有成型的出处——留守儿童。

我读小学时，算得上复兴小学最为鼎盛时期。学校每个年级有一个班，几乎每个班都人满为患，常常座位会密集到抵住教室的后门。我们班主任是个中年女人，一头乌黑蓬松的波浪发丝，她同时教我们语文和数学，而英语老师则是由学校从外面“引进”，在学校给我们上完课后便会匆匆离开赶赴另一所乡村学校。除了主科老师，还有一位体育老师，印象倒是模糊了。

三年前，我重返母校时满眼所见都是破败凋敝。曾经繁闹嘈杂、生息涌动的景象已不在，仅余下六个沉默寡言的学生。老师是个瘸腿的老先生，我去学校看望时，他总是用一种尖锐而警惕的眼神不断地打量着我，让我倍感刺痛。而今，母校似乎又重回了昔日的生机与繁茂。不仅重换了机体与容貌，也同样为年幼的生命们注入了新的魂灵与渴望，那个瘸腿的老先生已不在，驻留学校的是个年轻、满口普通话的女老师。我想，一座乡村的振兴首先需要的是用教育去点亮未来的曙光。

（作者系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文学爱好者）

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美好家园

总编辑

褚洪波